

拍卖须知

受委托，定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4 月 11 日 10 时（延时除外），在淘宝网资产处置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zc-paimai.taobao.com/>，户名：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有关网上竞拍事宜敬告各位竞买人：

本《拍卖须知》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制订，竞买人应在拍卖前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全部内容。

二、本次拍卖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拍卖活动具备法律效力。参加本次拍卖活动的当事人和竞买人必须遵守本须知的各项条款，并对自己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三、标的情况：

标的物	方量约 (m ³)	起拍价 (元)	竞买保证金 (元)	搬运保证金 (元)
温州市仰双片区中央涂单元 C-10 地块 建设工程基坑开挖产生的含砂土方	36795.4	41579	4000	20000

注：

1. 该含砂土方已由项目施工单位负责开挖并堆放到指定堆场（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望江西路 A 线 6 号附近）。标的物规格、方量、重量、成分、质量、品质等以现行条件下的现状为准，具体信息详见委托人提供的标的物评估报告。

2. 上述标的的相关信息由委托人提供，仅供竞买人参考，请竞买人务必实地勘查以确认标的物实物状况，有关标的其他相关情况，可向主管部门进行查询，一旦出价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的状况及价格的认可。交易价款以拍卖成交款为准，不再进行补交或退还。

3. 标的规格、方量、重量、成分、质量、品质等以移交时的现状为准。温州市天诚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标的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资料、图片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担保。竞买人报名参与竞买，即表明已完全知晓标的物相关情况，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风险，由此产生的问题也不影响拍卖成交结果及成交价格。

4. 本次标的不过磅，竞价成交后不再进行找补，请竞买人务必实地勘查以确认标的物实物状况，一旦出价参与竞买，即视为对标的的状况及价格的认可。由于标的物的特殊性，标的物实际重量随着存放条件及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变化而变化，所以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必须仔细审查拍卖标的物，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并请亲临展示现场，实地看样，未看样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作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

四、竞买人条件：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能独立承担经济责任的组织等。

若竞买人提供虚假文件、隐瞒事实、骗取竞买资格的，或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其竞买结果无效，保证金不予退还。该竞买人还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服务费、平台软件服务费、委托人应付相关费用、标的再行拍卖产生的成交款差额等）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拍卖方式：

网络增价式拍卖（本次网络拍卖至少一人报名，出价不低于起拍价且满足成交条件的，方可成交），不设保留价。

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5分钟。

六、竞买活动的相关规定：

1、竞买人需在上述淘宝网资产处置网络平台或扫描手机二维码报名参拍并交纳标的的竞买保证金。拍卖前竞买人的支付宝账户中应有足够的余额支付保证金，竞买人在对拍卖标的物第一次确认出价前，按淘宝系统提示报名缴纳保证金，系统会自动冻结该笔款项。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先向淘宝拍卖平台支付网络服务费，之后所冻结的保证金将自动转入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账户，其他竞买人的保证金在拍卖活动结束后即时解冻，保证金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不冲抵拍卖成交款。待买受人缴清全部成交款、搬运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后，需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转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原件及成交款项缴款凭证；企业需凭盖有企业财务专用章的收款收据、营业执照复印件、转让合同、成交确认书原件及成交款项缴款凭证到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宽带路18号3楼307室）退还竞买保证金（不计息）；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鹿城分中心在确认淘宝平台已将买受人的保证金转入指定账户后将该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买受人。买受人逾期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及《租赁合同》或逾期不履行成交确认书约定的支付拍卖成交款、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等义务的均视为违约，须承担违约责任，竞买保证金不作退还。

七、价款结算、标的物交割、费用负担情况

1、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于拍卖成交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凭相关身份证明（单位凭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公章，个人凭本人身份证）到温州市天诚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2、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拍卖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指定账户缴纳成交价款，并向温州市天诚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缴纳交易服务费5000元、搬运保证金20000元（该

笔保证金将于含砂土方全部按约定搬运运输完毕，且经委托人验收合格后凭委托人出具的《搬运验收单》在 7 日内由本公司无息退还）。

3、本项目评估费用 3000 元，由买受人承担。

4、买受人须按成交金额的 0.5%—1% 向淘宝资产处置网络平台支付平台软件服务费（具体标准详见标的网络页面提示）。

5、买受人缴清上述款项后 3 个工作日内凭本公司开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与委托人签订《转让合同》（以下简称“转让合同”），并进行标的物交割，买受人应于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土石方清运完毕。

特别注意：本次拍卖页面显示的尾款支付时间为“通过淘宝订单支付”的时间，不适用本次拍卖。本次拍卖尾款支付方式及时间按本须知第七条执行。

八、注意事项：

(一) 竞买人在竞买前应实地勘探标的，了解标的一切情况，土石方体积及重量等以现场实物为准，本次标的不过磅，拍卖成交后不再进行找补。

(二) 买受人用于运输含砂土方的车辆必须持有相关运输许可证，买受人在拍卖成交后须自行做好同施工方、沿线各村的各项协调工作，否则相关的责任与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转让方承担的有权向买受人追偿。

(三) 买受人竞得标的后应自行完成转让标的物所需的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批准和变更。

(四) 买受人需自行具备以上土石方堆放场，并在标的交割后 15 个工作日内及时清运全部标的物。若买受人不能及时清运土石方导致施工停工、泄洪和地质灾害等问题，所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买受人承担，转让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搬运保证金。同时转让方有权对土石方做任意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转让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

(五) 标的物交易、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人工费、运输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安全措施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管理费等一切费用由买受人承担，道路运输所需要办理的一切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相关责任及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六) 买受人应保证标的物清运作业的安全责任并进行进场前的安全教育。买受人应为从事该项目的人员购买人身保险，买受人及其雇佣人员在搬运、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问题，包含但不限于民事纠纷和行政纠纷等引起的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若转让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买受人追偿。

(七) 买受人根据甲方提供的堆场原始地形标高开挖外运，不得深挖、超挖堆场原地面上土地，并恢复土地原貌。若买受人违约，转让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搬运保证金。

(八) 买受人应遵守转让方及标的物存放地的规章、制度，服从转让方及存放地的管理，

按要求完成标的物的搬运。买受人在运输过程中须注意安全，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同时要服从转让方管理，如有安全事故等意外发生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买受人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擅动与本标的无关的设备、物资，如发现因买受人原因导致拍卖标的以外的设施、物资短少、损坏或重大安全事故的，买受人缴纳的搬运保证金可用于拍得标的以外的设施、物资短少或损坏的赔偿，上述保证金不足偿付的，转让方有权依法追究买受人的赔偿责任。

(九) 在运输期间因买受人运输造成道路破损并影响通行，转让方有权动用搬运保证金进行破损修复，不足部分转让方有权向买受人追偿。

(十) 标的的起拍价为不含税价格，标的物交易、转让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买受人负担，相关责任、风险等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十一) 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成交后本公司只开具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拍卖服务费发票，委托人及本公司无法开具标的物拍卖成交款发票，敬请买受人充分考虑。

(十二) 未尽事宜以转让合同范本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必须按时签署《成交确认书》，若买受人存在拖延、拒绝、逾期签署《成交确认书》等，或买受人虽签署上述文件但未按期足额支付成交价款、) 搬运保证金、拍卖服务费、软件服务费及约定的其他费用等义务的均视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除买受人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依照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应当支付的拍卖服务费，再行拍卖的总成交价款低于原拍卖总成交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于标的再行拍卖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买受人违约的，委托人可再行处置标的。

(二) 买受人须保证搬运过程安全及合法，并接受委托人及委派人员的现场监督。若买受人未按时按规定进行搬运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违法行为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委托人有权收回标的且买受人的履约保证金及搬运保证金不予退还，买受人还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

(三) 拍卖成交后，因委托人未按时移交标的物引起的纠纷和不利法律后果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与本公司无涉。若委托人违约，由委托人承担全部责任，买受人可直接向委托人追究责任。与本公司无涉，本公司可提供资料证明协助买受人向委托人追溯责任。

(四) 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付清全部拍卖服务费，由本公司向买受人开具拍卖服务费发票(收据)。

十、参加竞买的人应当遵守本须知的规定，不得阻挠其他竞买人竞价，不得操纵、垄断拍卖价格，严禁竞买人恶意串标，上述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其竞买资格，并追究相关的法

法律责任。

十一、本公司根据法律规定有权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十二、若本公司与买受人（竞买人）产生纠纷的，双方同意选择本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其他未尽事宜，详询：0577-88199222 、13336957376

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锦绣路球山花园 16 棚 202 室（温州市天诚拍卖有限公司）

